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九

釋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A股於2015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
「[編纂]」		
「《仲裁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債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法團

附錄九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信託持有51%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文件而言，指國際集團

附錄九

釋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19日的授權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70億元、可轉換成本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alogic」	指	Dealogic，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信息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外匯管理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國聯安基金」	指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另外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德國安聯集團持有

附錄九

釋義

「國泰君安資管」	指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期貨」	指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資公司持有其33.14%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泰君安創投」	指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泰君安控股持有其約64.91%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國泰證券」	指	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之一，於1992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翔置業」	指	上海國翔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九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海際證券」	指	海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4.92%的權益，上海證券持有其5.08%的權益
「海證期貨」	指	海證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證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九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及上國投資管各自擁有20%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
「國際集團資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為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集團資產經營」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為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九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君安證券」	指	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之一，於1992年10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錄九

釋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約公約》」	指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九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錄九

釋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國投資管」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持有其66.33%權益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一家於1985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滬港通稅收政策》」	指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錄九

釋義

「國資公司」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為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國際集團及上國投資管持有51%權益、15.67%權益及33.33%權益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浦發銀行持有97.33%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國資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控制其約26.55%權益

附錄九

釋義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浦發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三家政策性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前五大證券公司」	指	以2015年12月31日合併淨資產計最大的五家中國證券公司，包括中信証券、海通証券、國泰君安証券、華泰証券及廣發証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九

釋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萬得信息」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